

# 最新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 (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一

土地租赁是某一土地的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相分离，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土地期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归还土地的一种经济活动。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区，总面积约20xx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xx年2月1日起至20xx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xx年至20xx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

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

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租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租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

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出租方：(签字)\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

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四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

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

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这个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单位(签章)：\_\_\_\_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注：本合同所称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在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五

集体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称作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那么签订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转让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协商方式，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

坐落： 面积： 平方(大写)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流转方式、

以转让方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平方计200元，共 平方，  
应支付转让费合计 元(大写： )。。

2、甲方转让后，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和收回土地。

(三)乙方的权利。

1、对转让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其转让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2、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六、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不因甲方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

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

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优秀篇六**

乙方：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

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